

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明書申請補發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20142796B號令訂定發布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3/10/23 17:32:56